

敦煌學

第十八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X VIII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92

《敦煌歌辭總編》校釋補正

張 涌 泉

敦煌寫本古籍，素以理董困難見稱，其中尤以變文、歌辭、王梵志詩等通俗文學作品爲然。這些作品源於民間，大多用當時的口語寫成，或「字面普通而義別」，或「字面生澁而義晦」；加上屢見傳抄，俗訛別字，盈紙滿目，校理殊非易事。1987年，上海古籍出版社推出任半塘先生的《敦煌歌辭總編》，洋洋百餘萬言，誠爲敦煌歌辭方面「收羅最廣，用力最勤的一部巨著」，反映了「敦煌學研究的最新成果」（註①）。然該書在錄文校勘方面，却尚多粗疏武斷之處，未能臻於美善。下面擷其要者十例，試作評議。

一、169首《取性游》：「蟒蛇鹿麋作隊行，猿猴石上打筋斗。林中鳴，種種有，更有醜醜沽美酒。」

任校：「蟒蛇」句原本六字，「蟒」難辨，從617首補；「蛇」原寫「虵」。

按：上辭見於斯5692卷，首句前四字原卷（據縮微膠卷，下同）實作「虵鹿獐兒」，宜校作「麋鹿獐兒」，「麋」、「鹿」、「獐」皆爲麋鹿之屬，文義順適。任校漏錄「兒」字，又臆增烏有之「蟒」，可謂一誤而再誤。又末句「醜」字原卷實作「翻」，宜據正。「醜翻」於義無取，文中當讀作「提壺」，謂提壺鳥也。劉禹錫《和蘇郎中尋豐安里舊居寄主客張郎中》詩：「池看科斗成文字，鳥聽提壺憶獻酬。」（註②）又作「提葫蘆」、「提胡蘆」、「提壺蘆」等。歐陽修《啼鳥》詩：「獨有花上提葫蘆，勸我沽酒花前傾。」（註③）斯3835《百鳥名》：「念佛鳥，提胡蘆，尋常道酒不曾醜。」案宋王質《林泉結契》（註④）卷一云：「提壺蘆，身麻斑，如鷄而小，嘴彎，聲清重，初稍緩，已乃大激烈。」蓋「提壺」、「提壺蘆」等本因其鳴聲而得名，俗乃因「壺」、「壺蘆」爲盛酒之器，而附會沽酒獻酬之意也。任校不明「醜翻」爲「提壺」之借音，因臆改「翻」爲「醜」，而不知其義之不可通也。

二、267首《杖前飛·與毬》：「青一隊，紅一隊，敲磕玲瓏得人愛。」

任校：二本「敲磕」寫「軻皆」。《維摩經講經文》：「由是停移寶蓋，整

頓金冠。玲瓏而牢地朱纓，敲磕而塞階珂珮。」《維摩詰經變文》（蘇Φ 101）：「朱纓垂（註⑤）地，香風吹敲磕之聲；光彩輝天，瑞氣瑣籠璵之色。」是「敲磕」乃佩玉相撞之聲。

按：「軻皆」「敲磕」形音俱殊，任校臆加改訂，實難令人信從。今謂「軻皆」當為「軻背」之訛。「背」「皆」手寫形近易誤。《敦煌變文集》（註⑥）卷一《捉季布傳文》：「臣憂季布多頑逆，不慚聖德皆皇恩。」徐震堦校：「『皆』字恐是『背』字之誤。」（註⑦）又伯 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「思量人世事難裁，父母恩深不可皆。」末字乃「背」的手寫體，《敦煌變文集》691 頁誤錄作「皆」，皆其證。考上辭見於斯 2049、伯 2544 兩個敦煌寫卷，斯卷「軻皆」本作「軻背」，伯卷作「軻皆」，實皆應為「軻背」二字，任錄誤。「軻背」文中當讀作「珂珮」。「軻」「珂」《廣韻》并音苦何切，同音通用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二《韓朋賦》：「齒如珂珮，耳如懸珠。」王慶菽校記：「『珂』原作『軻』，據兩卷改。」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：「珂貝，苦何反，螺屬，生海中，潔白如雪者也。經文作『軻』，口佐反……『軻』字非義。」可證「軻」「珂」古字通用。「背」字《廣韻》補妹切，「珮」蒲昧切，僅聲母微殊，其可通用，亦應無疑問。「珂珮」又作「珂佩」，指官員朝服上的玉帶或以螺蛤貝殼聯綴而成的腰帶，為佛典和敦煌俗文學作品中習見之辭。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一《李陵變文》：「由（猶）更賜其珂珮、白玉裝弓勒鞅。」又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（斯 4571）：「手撼珊瑚鸚鵡動，風搖珂珮鳳凰編。」《敦煌變文論文錄》（註⑧）所附《維摩碎金》：「持行搖動玉環聲，波過敲鳴珂珮響。」皆其例。「珂珮玲瓏得人愛」，「珂珮」蓋指打馬毬遊戲的騎士束的以貝殼等聯綴而成的腰帶，「玲瓏」為玉聲，文義順適。

三、310 首《十種緣·父母恩重贊》：「第三母子足安然，莫忘孝順養殘年。親情遠近皆歡喜，冤家懷抱竟來看。」

任校：二本「冤」寫「魂」，350 首有「冤家子」，俗文內常見「冤家」；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「若是冤家托命來，阿娘生命逡巡失。」

按：上辭見於甲（斯 2204）、乙（斯 126）兩個敦煌寫卷，其中的「冤家」二寫卷皆作「魂家」。「冤」「魂」形音俱殊，任校改「魂」為「冤」，缺乏校勘上的根據。今謂「魂」當讀為「渾」。「魂」「渾」《廣韻》并音戶昆切，同音通用。伯 3048《丑女緣起》：「丑女忽見大聖世尊，……魂搥自捕，起來禮拜，哽咽悲涕。」「魂」亦為「渾」的借字（斯 2114 卷《丑女緣起》正作「渾搥自

捕」)，可以爲證。「渾家」猶言全家，爲唐宋間習見的俗語詞。《總編》1324首：「悲孕婦，日將至，停燭焚香告天地。性命惟憂頃刻間，渾家大小專看住。」斯778《王梵志詩》：「設却百日齋，渾家忘却你。」伯2914《王梵志詩》：「官職莫貪財，貪財向死親。有即渾家用，遭罪唯一身。」伯3418《王梵志詩》：「兒大作兵夫，西征吐番賊。行後渾家死，回來覓不得。」皆其例。上辭是寫母親平安分娩後的情景。「親情遠近皆歡喜，渾家懷抱竟來看」，「親情」「渾家」儷偶，前者指親戚朋友，後者則指家人；前句謂親朋歡喜，後句寫家人高興，故竟相探看，懷抱新生嬰兒也。

四、431首《求因果·息爭》：「遍見豪強爭意氣，全是凡夫智。」又435首：「豪強之人風火性，愛共人爭竟。」

任校435首「豪」字云：「豪」原寫「綦」，從呂校。

按：二「豪」字原卷（斯5588）皆作「綦」形，乃爲「索」的俗字。唐顏元孫《干錄字書》（註⑨）「綦索：上俗下正。」敦煌寫本中「索」字多從俗作「綦」，如斯4129《齟齬書》：「以後與兒綦婦，大須穩審趁趨，莫取媒人之配。」「綦」即「索」字。例多不贅舉。「索強」意爲爭強、逞強，乃敦煌俗文學作品中習見的俗語詞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一《李陵變文》：「前頭有將名蘇武，早向胡庭自綦強。」郭在貽師校：「綦是索的俗別字，索強是唐人習用語。」（註⑩）郭說是也。伯2718《王梵志詩》：「罵妻早是惡，打婦更無知；索強欺得客，可是丈夫兒！」亦有「索強」一詞。《總編》434首：「出語爭強說是非，人我竟相欺。」「索強」猶「爭強」也。此外敦煌變文中又有「覓強」、「覓勝」、「打強」之語，義皆近之，可資參證。任校不考俗字俗語，乃從呂秋逸《敦煌佛教歌辭校本》改「綦強」爲「豪強」，斯爲謬矣。

五、448首《失調名·送師贊》：「低頭整師履，躊躇內心悲。與師永長別，再遇是何時。律論今無主，有疑當問誰？」

任校：甲乙本「躊躇」寫「燥醋」。

按：上辭見於甲（伯4597）、乙（伯3120）、丙（斯1947）三卷。「躊躇」甲、乙卷作「燥醋」；丙卷作「□惜」，前一字左半作豎心旁。右半模糊難辨（任校稱是「懷」字，似未確）。任錄作「躊躇」，與寫卷無一相合，其爲臆改無疑。竊謂原文當作「慘醋」。俗書「臬」「參」（參）不分，故「燥」俗或書作「慘」。《集韻·感韻》「燥，七感切，《說文》：愁不申也，通作慘。」宋王觀國《學林》（註⑪）卷十云：「草書法，臬字與參字同形，故晉人書燥字皆

作參，今法帖碑本中王操之書皆作參之。殊不知參字乃音所咸切，又音所減切。《詩》曰『參參女手』，是也。後漢稱衡爲漁陽參搥。參音七紺切，參搥者，擊鼓也。文士用參搥字，或用爲參，或用爲慘，皆讀音七紺切，蓋假借也。徐鍇博學多識，時有修字官，凡字有從參者，悉改從臬，鍇曰：「非可以一例，如《漁陽參》『黃塵蕭蕭白日暗』，則從參者，固不可改臬也。衆皆服其說。」文中提到的修字官把從「參」之字一律改作從「臬」，是犯了據此例彼、一律化的錯誤。上辭「慘」之誤「燥」，殆亦其比類（慘→燥→燥）。「慘醋」，羞愧義，「醋」乃「忤」的同音借字；兩卷作「□惜」，「惜」又爲「醋」的換旁誤字（比較「酸」俗或作「俊」，見《敦煌變文集》471頁）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四《降魔變文》：「六師聞請佛來住，心生忿怒，頰脹腮高，雙眉斗豎，切齒衝牙，非常慘醋。」又云：「兩度佛家皆得勝，外道意極計無方。六師既兩度不如，神情漸加羞慙。」「外道」句丁卷作「外道慘醋口焦黃」。蔣禮鴻先生云「慘醋」就是「慘醋」，亦即「慘忤」（註⑫），是其證。

六、449首《失調名·送師贊》：「雙燈台上照，師去照阿誰？願師早成佛，弟子逐師來。千千萬萬□，□□□□□。」

按：上辭見於甲（伯4597）、乙（伯3120）、丙（斯1947）三卷。甲、乙本俱止於「弟子逐師來」一句；丙本「弟子逐師來」句後作「千₁萬₂」，無空格。今謂「千₁萬₂」當錄作「千萬千萬」。敦煌、吐魯番寫本中凡A B A B型的疊詞往往簡作「A₁ B₂」（「₁」「₂」代表重文符號）型（註⑬），如斯328《伍子胥變文》：「痛₁兮₂難可忍，苦₁兮₂冤復冤。」即「痛兮痛兮難可忍，苦兮苦兮冤復冤」之省。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四冊（註⑭）《唐□文悅與阿婆、阿裴書稿》：「□文悅千₁萬₂再拜阿婆、阿裴已下合家大小□平安好在不？」「千₁萬₂」亦當錄作「千萬千萬」。「千萬」爲告別、問候類詩文中的均習語，表示一種誠摯、懇切的語氣。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六冊（註⑮）《唐記正家書》：「兄記正千萬問譏宋果毅並兒女等盡得平安以不？」又《唐李賀子上阿郎、阿婆書》：「賀子，舉兒並得平安，千萬再拜阿郎、阿婆。」「千萬」義並同。「千萬千萬」是「千萬」的強調說法，語氣上更進了一層。任錄：「千₁萬₂」爲「千千萬萬」，又擬補六空格，以湊成所謂五言六句的格式，是我們所不敢苟同的。

七、507首《行路難·共住修道》：「忽若得道果，歷劫相勞碌。」

任校：乙本「勞碌」寫「勞₁」。

按：乙本伯3409卷爲上辭唯一的底卷。任校改末二字爲「勞碌」，而未說明

理由。竊謂末二字當校作「撈攬」。敦煌寫本中「鹿」字多寫作「鹿」（例多不贅舉），略帶草書則下部似四點。同卷上文：「大悲澤裡網得鹿，鐵圍山中捕得羊。」（《總編》505首）「鹿」字下半原卷即作四點。故「𪛗」應改爲「籠」字俗誤，文中借作「攬」；「笊」則是「撈」涉「籠」字而來的偏旁類化字。「撈攬」爲救拔之義（註⑩）。《敦煌變文論文錄》所附《維摩碎金》：「汝還知庵圓有佛，撈攬衆生？」斯4571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「菩薩心意亦復如然，愍含識而意似親生，怜凡夫而愛如赤子。不欲見四坐流浪，長行撈攬之心；嘆常於三界輪回，但作救拔之願。」「撈攬」俱爲救拔之義（後例「撈攬」「救拔」儼偶），而斷不可改作「勞碌」（前例「撈攬」爲動詞謂語，主語爲佛，「衆生」是它的賓語），足爲校字之證。

八、536首《失調名·迷生死》：「居世人，迷生死，生死猶爲巡鑲蟻。來來去去不停閑，去去來來常如此。」

任校：原本「巡鑲蟻」寫「巡蟻鑲」；佛門天竺風俗及菩薩形相，在指曰鑲，在臂曰釧，佛經內有《佛說蟻喻經》，未知喻及「巡鑲」否，待查。

按：任校乙改原卷「巡蟻鑲」爲「巡鑲蟻」，確爲卓見。但把「鑲」與指鑲牽合在一起，則是大誤。實則「巡鑲」當讀作「循環」（「鑲」爲「環」的後起分化字）。螞蟻築窩銜食，往往成群結隊反復回旋於固定的路線上，故文中用以比喻世人的生死輪回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六《頻婆婆羅王後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》：「君不見生來死去，似蟻循還；爲衣爲食，爲蚕作繭。」其中的「循還」，徐震堦校作「循環」，正與此處意同。《總編》600首：「傷嗟生死輪回路，不覺悟。巡環來往幾時休，受飄流。」「巡環」亦當讀作「循環」。

九、602首《十無常》：「少年英雄爭人我……酒席夸打巢云令，行弄影。」

任校：「巢云」待校。

按：「巢云」當作「捎云」，「巢」蓋「捎」的音近誤字。捎云，即李捎云，唐代酒令的創制者之一。《太平廣記》（註⑪）卷二七九引《廣異記》云：「隴西李捎云，范陽盧若虛女婿也。性誕率輕肆，好縱酒聚飲。」唐李肇《國史補》（註⑫）卷下：「古之飲酒，有杯盤狼籍、揚觶絕纓之說，甚則甚矣，然未有言其法者。國朝麟德中，壁州刺史鄧宏慶始創『平索看精』四字令，至李捎云而大備，自上及下，以爲宜然。大抵有律令，有頭盤、有拋打、蓋工於舉場而盛於使幕。衣冠有男女染履爲者，有長幼同燈燭者；外府則立將校而坐婦人，其弊爲此。」「李捎云」即「李梢云」，俗書「才」旁「木」旁不分也。元稹《寄吳士

矩端公五十韻》詩：「予時最年少，專務酒中職。……曲庇桃根盞，橫講捎云式。」（註⑩）「捎云」亦指李捎云而言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五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》：「詩賦却嫌劉禹錫，令章爭笑李稍云。」周一良先生云：「這個與劉禹錫並列的李稍云究竟是誰呢？如果是名而非字或號，在《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綜合索引》裡找不到他。」（註⑪）有人懷疑「李稍云」即以文章著稱的李翹（公元772——841）（註⑫）。其實「李稍云」應即「李捎云」（捎→稍→稍），其人以長於酒令（即「令章」）聞於時，而非以文稱也。斯2049劉長卿《酒賦》：「湖（壺）觴百杯徒浪飲，張呈（章程）未許李稍云。」「章程」指酒令，「李稍云」亦即李捎云也。

十、1112首《五更轉·警世》：「頭昏腦轉手專□，口中牙齒並落盡。」

任校：原本「專」下寫「遇」，待校。

按：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二《廬山遠公話》云：「道安心疑（擬）答，口不能答口擬答，心不能答，手脚專顛，唯稱大罪。」「專遇」與「專顛」顯然是一個詞兒。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收「專顛」，釋為「縮手縮腳」，近是。

附註

註①：《敦煌歌辭總編》書背提要語。

註②：見《全唐詩》卷三六一頁4078，中華書局1960年版。

註③：見《歐陽修文忠公全集》卷三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註④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。

註⑤：「垂」原卷作「卒」，周紹良《敦煌變文論文錄》校作「窳」，是，宜據正。任校引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「牢地朱纓」之「牢」，亦宜校作「窳」。

註⑥：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版。下同。

註⑦：見《敦煌變文集校記再補》，載《華東師大學報》1958年二期。

註⑧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。下同。

註⑨：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。

註⑩：見《敦煌變文校勘拾遺續補》，載《杭州大學學報》1983年3期。

註⑪：中華書局1988年版。

註⑫：見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「慘酷 慘酢」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。下同。

註⑬：說詳拙作《敦煌變文校讀釋例》，載《敦煌學輯刊》1987年2期。

註⑭：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。

註⑮：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
註⑯：參看袁賓《變文詞語考釋錄》，載《敦煌語言文學論文集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。

註⑰：中華書局 1961 年版。

註⑱：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註⑲：見《全唐詩》卷四〇一頁 4485。

註⑳：見《「賜無畏」及其他》，載《1983 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，文史遺書編下》，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。

註㉑：參看曲金良《敦煌寫本變文，講經文作品創作時間匯考》，載《敦煌學輯刊》1987 年 2 期。

敦煌學 第十八輯

編輯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
中國文學研究所

出版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
中國文學研究所

聯絡人：臺北市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
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 /

經銷處：臺灣學生書局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電話：三二一四一五六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出版

版權所有，不准翻印

訂價：新台幣三八〇元
(郵費另計)
